

附件 2

2021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情况

根据 2021 年度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，得分分档情况如下。

一、评价为第一档的省、区、市（平均得分 ≥ 75 分）

湖北省、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江西省、山西省、山东省、河北省、重庆市、北京市、福建省、宁波市、湖南省。

二、评价为第二档的省、区、市（ $70 \text{ 分} \leq \text{平均得分} < 75 \text{ 分}$ ）

浙江省、安徽省、天津市、厦门市、西藏自治区、广东省、四川省、陕西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辽宁省、河南省、青岛市、大连市、吉林省、贵州省。

三、评价为第三档的省、区、市（平均得分 < 70 分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、深圳市、黑龙江省、云南省、甘肃省、内蒙古自治区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海南省、青海省。